

法律學院 110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許恆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童昱文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李育誠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公假：朱博聰先生(出席議價會議)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小姐、洪睿祺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黃○傑教授兼職擔任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第 4 屆獨立董事及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、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延長任期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英國愛賽特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書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換協議書英文草案（略）。

陸、臨時提案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